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9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被告 鄭宇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8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395元，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與原告，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被告均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
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條款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000號令、公告報紙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)，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鈞雅